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及相关规定，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 年度公司持有证券及变化情况

2011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收购发生前，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 780,000 股和 1,263,182 股。收购完成后至 2013 年末，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数量未发生变化。2014 年，因友利控股实施 2013 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自来水公司持有友利控股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增至 1,894,773 股，高新发展 2013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因此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78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于 2014 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二、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持有的证券系收购自来水公司取得，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行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上述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形。

特此说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